



33 C/2

巴黎，2005 年 6 月 28 日

原件：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概 要

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71 EX/31 号决定。

背景：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171 EX/23 号文件）。本文件是依据执行局审议提出的意见制定的。

目的：向这届大会建议的工作安排计划跟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所采纳的工作安排计划很相似：见下文第 1 段。

需作决定之事项：大会总务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将向全体会议提交其有关届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I. 一般性说明

1. 2003 年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依据的是在“大会结构和职能特设工作组”（第 28 C/37.2 号决议）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的第 29 C/87 号决议。这些建议还考虑到了执行局在其第一六〇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6.1.1/6.1.2 号决定，该决定考虑到了大会的拨款因其会期缩短等原因而大幅度减少的情况。关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是以同样的前提为依据的。

日程表和时间表

2.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始，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结束。星期六下午原则上均未安排任何会议。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及 **15 时至 18 时**（有延长的可能）。但是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的开会时间为 9 时至 10 时。本届会的工作日程载于本文件附件 VII。

发言时间

3. **总政策辩论**时，与前三届会议相同¹，发言时间限为 **8 分钟**，具体做法见下文第 14 段。各委员会是否限制发言时间将由委员会主席视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

各代表团的席位安排

4. 在各会议厅内，会员国的席位将从在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期间抽签所定国埃及开始，按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II. 代表们的文件和材料

5. 大会文件可划分为以下几个不同类别：

- **33C/... 类**：这是一些需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文件，是**主要文件类**；
- **33C/INF... 类**：这类文件载有一些供大会了解的资料，但不要求作出决定；
- **33C/REP... 类**：此类文件用于介绍由大会设立各附属机构（如各政府间计划指导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报告以及由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国际或地区会议的报告；

¹ 在总政策辩论中发言的各代表团团长可同过去一样，请求主席同意将一份不超过 2,000 字的文稿作为附件，全文载入全会记录，以便更加详尽地陈述其口头发言的内容。记录中应对增加的内容作明确的标记。

- **33C/NOM...类**：这类文件载有与大会应进行的各种选举有关的资料（任期届满国家的国名，需填补的席位数等）；
- **33C/DR...类**：这类文件刊载的是各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6. 象以前一样，大会要求的有关落实其在以往届会上通过的某些决议的情况，将通过一份资料性文件提供（33 C/INF.4）。

7. 大部分文件将在届会召开之前寄往会员国。此外，每个代表团到达时都会收到一套完整的文件，而且在要对这些文件进行审议的各会议厅内也备有这些文件。届会之前及届会期间，每份文件在其出版后可立即在因特网上查阅。在大会网站（<http://www.unesco.org/confgen>）上还可查阅其它的有用信息（1991年以来的文件，由大会选举其成员的执行局及其他机构的选举情况，实用信息等），特别是届会期间的《大会网刊》（这是一个在线信息工具，每天提供大会工作的概况，也包括正式通知以及其它与会者可能感兴趣的信息）。

III. 行使表决权

8. 为能行使其表决权，各会员国应按《议事规则》第 23 条所规定的方式，事先提交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

9. 各会员国还应交清其**会费**。因为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C 8(b)段之规定，“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之表决权”。但是，根据第 8(c)段，“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则大会可对这一规则做例外处理，《议事规则》第 83 条规定了适用于援引此段的会员国来函的程序。

10. 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会员国的来函应至迟在届会的头三天内提出：超过这一期限，有关会员国将不再被允许参加届会期间的表决。这些来函将交由行政委员会审议，应按第 83 条第 7 段中所列举的标准进行审议。

IV. 全体会议

第三十三届会议最初阶段的安排

11. 头三次全体会议的详细日程如下：

	全体会议	其它会议
10月3日星期一	第一次全体会议	
10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幕式 •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 成立提名委员会 • 通过议程 	
12时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5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 • 成立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 •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 •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7时		法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其主席
10月4日星期二		
9时		大会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0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务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 建议及将新项目(如果有新项目) 纳入议程的建议 • 总政策辩论引言： 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介绍活动报告、 《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以 及作为总政策辩论基础的其它问题 • 总政策辩论开始 	
11时30分		

总政策辩论

12. 执行局批准了总干事向其提出的旨在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改善总政策辩论发言者名单拟定程序的建议（第 165 EX/7.1 号决定，第 3 段）。第三十三届会议仍将采用该程序。根据上述决定，一俟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闭幕，将请各会员国代表在一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提交希望其大会代表在总政策辩论上发言的几个日期，同时排列出希望优先考虑的顺序，并提供该代表的姓名及职务。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考虑到各会员国意愿及发言者礼宾排位的发言人临时名单。

13. 大会发言限时 **8 分钟**，**将设置一个测定发言所用时间的声像系统**，**任何发言者如果超时，大会主席将有权中止其发言。**

选 举

14. **执行局委员**的选举安排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将按《关于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规定》（《议事规则》附录 2）所规定的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将于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举行第二轮投票²。根据上述《规定》第 1 条，候选国提名应至迟于大会开幕之日的六周之前送达总干事。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其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其于投票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时，方可受理”（就本届会议来说，即 10 月 12 日上午 9 点以前）。

15. 总干事的任命定于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进行。

16. 所有其它选举的投票工作均应在提名委员会范范围内进行，提名委员会将把结果呈报全会审批。

V. 大会总务委员会

17. 大会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1 和 42 条）由大会主席、副主席（至多 36 名）以及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协助主席确保届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执行局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务委员会通常每周举行两次会议，时间是上午 9 时至 10 时。它将于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举行第一次会议。

² 简单多数即可以当选，除非“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候选人数仍多于应填补的席位”（《议事规则》第 95 条）。

VI. 各专门委员会

1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大会应在每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之需要建立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处理应届会议之事务”。通常，这些委员会是与提交大会审议的《计划与预算草案》结构相应的各计划委员会，以及行政委员会。如同第三十二届会议一样，33C/5 的结构要求设立以下五个计划委员会³：

- 第 I 委员会：一般问题和计划支助；
- 第 II 委员会：教育；
- 第 III 委员会：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 第 IV 委员会：文化；
- 第 V 委员会：传播。

19. 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情况见附件 II。

20. 各计划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将由各计划委员会主席负责，他们将定期举行会议，由他们一致指定的其中一位主席主持。在场地和时间许可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可举行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21. 计划委员会**主席团**将负责处理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分类、合并、与提案国接触），并可在必要时代行磋商小组之职能。

VII. 委员会

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每届会议期间设立下述委员会：

23. **全权证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2 条和 33 条）由九名委员组成，他们由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临时主席的建议选举产生。该委员会将于中午 12 时立即召开会议，审查各代表团、各位代表及观察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在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向全体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必要时，委员会可另外召开会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所有代表团均可临时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2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和 35 条）由有表决权的所有代表团团长组成。委员会将于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举行首次会议，以便在听取执行局提出的有关建议后拟

³ 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穷，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将由相关的计划委员会审议，各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的部分。

定大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并审议各专门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材料。随后，委员会还将举行会议，拟定供大会进行各种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25. **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6 条和 37 条）直接向大会、或向提交机构、或向大会指定的机构提交其报告。第三十三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由第三十二届会议选举产生的下列 21 名⁴委员组成：

阿尔及利亚	智利	印度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日本
阿塞拜疆	埃及	马达加斯加
巴哈马	法国	摩洛哥
加纳	德国	圣卢西亚
喀麦隆	毛里塔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	海地	意大利

26. **总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和 40 条）在大会两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就有关总部的各种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在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前，总部委员会由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各产生一半）的下列 24 个会员国组成：

哥伦比亚	肯尼亚	菲律宾
刚果	马达加斯加	罗马尼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拉维	卢旺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法国	毛里求斯	泰国
芬兰	摩纳哥	土耳其
伊拉克	阿曼	乌克兰
日本	巴拿马	乌拉圭

⁴ 大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2003 年）决定自第三十三届会议的选举开始，将法律委员会委员的数量增加到 24 个（第 32/78 号决议）。

VIII. 审议《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 提出有关修改意见的决议草案

27. 旨在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均按照《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所规定的程序处理⁵。2000 年 11 月, 法律委员会根据大会的要求举行了会议, 对该程序进行审议, “主要目的是确保[《议事规则》中]有确定此类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客观的并可以核实的标准”(第 30C/87 号决议)。因此,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说明”(见附件 II), 在三十一届会议时为秘书处及(个别情况下)法律委员会审议有关 C/5 的各项修正案可否受理提供了适用的框架。

28. 根据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上所作的“修订”(见附件 III),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重新使用了该说明, 并将继续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使用。各修正案要获得受理, 均必须是针对 33 C/5 第 II 篇决议草案中的某一“实施段落”(这些段落均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 附件 IV 列有这些段落的清单。

29. 因此, 请提出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明确指出其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预算的数额, 而且都要说明, 如决议草案获得大会通过, 建议其资金从哪里出: **是减少或取消 33C/5 中所安排的某项活动, 以腾出必要的资金, 还是寻求预算外资金**。为此, 请使用附件 V 中的表格。

30. 实际上, 对于大会通过的而大会又没有说明应如何为其实施提供资金的决议草案, 总干事很难甚至没有可能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抽出有关的资金来予以落实。因此, 大会全文通过的(并载于大会《记录》第 I 卷)的所有决议, 以及根据各委员会报告批准的其他决定, 必须明确说明实施这些决议所需要的资金总额以及所考虑的资金来源, 是寻求预算外资金, 还是应在正常计划中的什么地方节约出相应的款额。

IX. 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特别会议

31. 总干事定于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就职。

32. 在大会举行正常工作会议的同时, 还计划召开下述一些特别会议。

33. 将举行一次**教育部长圆桌会议**, 主题为“**全民教育**”。这次会议将在总政策辩论期间召开, 面向所有希望与会的教育部长, 不言而喻, 全体会员国的教育部长都将被邀请参加该会议。圆桌会议日期定为 10 月 7 日和 8 日。

⁵ 应指出的是, 这些规定仅适用于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针对议程其它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则按其它规则(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行事。

34. 另外还将举行一次面向各会员国**科学部长**的**圆桌会议**，讨论“**自然科学**”问题。这次圆桌会议的日期定为 10 月 13 日和 14 日。

35. 如同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一样，在大会即将开始之前的 9 月 30 至 10 月 2 日将举办一次**青年论坛**。

36. 此外，将于 10 月 5 日下午举行一次特别仪式，纪念本组织成立六十周年。将在次日上午重新开始总政策辩论。

37. 有关这些特别会议的更详尽的情况将在今后提供给各代表团。

附件 I

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

全体会议

- 1.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有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2002--2003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2004--2005年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 4.3 通过2006--2007年拨款决议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11.1 任命总干事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3.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地点

第I委员会

- 3.1 关于《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 3.2 编制《2008-2013年中期战略草案》（34C/4）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 第II篇B：参与计划
 - 第II篇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¹
 - 第III篇B：对外关系与合作
- 5.1 会员国关于2006--2007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6.1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6.2 第32 C/79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执行局的建议

¹ 第1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2章--奖学金计划
第3章--公众宣传
第4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第5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 6.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1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
- 6.4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 6.5 执行局的规模

第II委员会

- 3.1 关于《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 3.2 编制《2008-2013年中期战略草案》（34C/4）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重大计划 I--教育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32 C/5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共同起草“保障高等教育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
- 5.18 全民教育总结与展望
- 8.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草案

第III委员会

- 3.1 关于《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 3.2 编制《2008-2013年中期战略草案》（34C/4）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
 - 第II篇A：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5.4 庆祝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 5.6 设立全球海啸预警系统的战略
- 5.9 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
- 5.10 在日本筑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UNESCO-ICHARM）
- 5.11 宣布“世界哲学日”
- 5.14 宣布2007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
- 5.16 关于在联合王国邓迪大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水文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中心的建议
- 8.2 关于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宣言草案

第IV委员会

- 3.1 关于《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 3.2 编制《2008-2013年中期战略草案》（34C/4）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重大计划 IV--文化
- 5.2 耶路撒冷和第32 C/39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第32 C/5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5 滥用宗教象征和表现形式问题
- 5.12 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
- 5.13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失的文物
- 5.15 在墨西哥蒙特雷举办“世界文化论坛--2007年”
- 8.3 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和总干事就此问题的报告

第V委员会

- 3.1 关于《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 3.2 编制《2008-2013年中期战略草案》（34C/4）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重大计划V--传播和信息
- 5.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
- 5.17 媒体与善治宣言
- 8.4 建立会员国向大会报告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措施的制度

行政委员会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6--2007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第II篇：计划及其相关业务
 - 第III篇A：总部外管理和协调
 - 第III篇C：人力资源管理
 - 第III篇D：行政管理²
 - 第IV篇：预计费用增长

² 第1章--行政协调、支助与采购
第2章--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管
第3章--信息系统和电信
第4章--会议、语言和文件
第5章--总务工作，安全，水电和楼房与设备的管理
第6章--总部楼房的维护和翻新

- 4.5 通过2006--2007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 10.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 10.2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2003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2005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0.4 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开支记录方法现代化
- 10.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0.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0.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0.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0.10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 10.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10.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2006--2007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提名委员会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外聘审计员
- 12.5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委员
- 12.6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0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2.11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2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4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
- 12.15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12.16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法律委员会³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决议草案）
- 7.1 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法律框架
- 8.5 建立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总体报告的制度

³ 另外，法律委员会还可审议在其它议程项目下处理的某些事项的法律问题。

附 件 II

“关于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

第 80 和第 81 条规定的解释性说明¹

- I. 本说明旨在对关于提交和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所指的决议草案（下称决议草案）应遵循的程序加以阐述，必要时加以解释。所涉及的决议草案系指那些包括一项或数项有“预算影响”的《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C/5）修正案的决议草案，这意味着如若它们获通过，就会对拨款决议草案第 II 篇的某一预算项目的建议额产生影响。
- II. 在提交和审议决议草案时，务必严格遵守下述规定：
 1. 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 90 天²，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80 条第 2 段的规定，大会主席或总干事以大会主席名义应将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切截止日期正式通知各会员国。所有决议草案应在大会届会开幕前 45 天³，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
 2. 总干事就决议草案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为此，某一决议草案只有当其属于下述一种情况时，方能被视为不可受理：
 - (a)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执行部分的任一段落（为易于辨认起见，执行部分的这些段落总是用黑体标出并放在框内）；
 - (b) 该决议草案产生的预算影响等于或低于 40,000 美元；
 - (c) 该决议草案不具国际、地区或分地区影响，就是说该决议草案涉及的只是为某一会员国而要实施的一项活动；
 - (d) 该决议草案建议的活动符合有关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的决议（现行的决议为决议 30 C/50）规定的所有条件；
 3. 从第 1 段提及的最后期限起最多 25 天内⁴，各会员国将收到总干事就其决议草案提出的意见。他将在意见中明确说明：（a）其决议草案可否受理；（b）如其决议草案被视为不可受理，那么就说明总干事做出这一决定是根据第 2 段所述的哪

¹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

² 即 7 月 4 日

³ 即 8 月 18 日

⁴ 即 9 月 12 日

一条原因或哪些原因。如果总干事在这 25 天的期限内没有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则将自动被视为可予受理。

4. 任何会员国均可对总干事作出的关于其决议草案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申诉。为此，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 5 天⁵，大会主席或总干事应收到有关会员国明确说明其申诉原因的申诉书。任何未遵守上述限期或未陈述理由的申诉书将自动不予接受。
5. 法律委员会议程中的第一个项目应是审议所有这些申诉，除非其委员以简单多数另作决定。它应确认或否决总干事就提出申诉的每一份决议草案作出的决定。为此，它应证实总干事在其意见中所援引的理由是否与以上第 2 段述及的某一情况相符。会员国除了递交申诉书，还可提交书面补充说明。它还将被要求口头介绍法律委员会所需的任何补充情况。
6. 作为法律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不参加有关其提交之申诉的表决。

III. 秘书处和法律委员会在行使有关决议草案可否受理问题的各自职责时，应按照经本说明的有关解释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的各项规定。

IV. 法律委员会可根据大会提出的要求，对本说明加以修订。”

⁵ 即 9 月 28 日。

附 件 III

“修订关于实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

受理标准和有关这些草案的审查的《大会议事规则》

第 XIV 章第 80 和第 81 条的解释性说明¹ (LEG/2002/1)

3. 由于法律委员会无权修改“关于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第 80 和第 81 条的解释性说明”文本，该委员会的委员们就与实施这一文件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辩论。一名委员赞同批准解释性说明，但第 2b 段除外；因为第 2b 段的规定缺乏法律根据，它没有以教科文组织的任何章程或规章条文为依据。
4. 一些委员对赋予法律委员会这方面的使命及解释性说明的法律效力提出了质疑。
5. 会上明确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解释性说明并没有强加给会员国什么新的义务，而只是对《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加以说明，因为该说明已周知执行局和大会，大会决议 31C/67 中也已记录在案。
6. 一些委员表示希望审慎行事，避免再修改解释性说明。一位委员赞同这一看法，但强调指出，该说明并没有解决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存在的所有问题。
7. 某些委员建议向会员国了解在实行解释性说明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在必要时，对这一文本作必要的修改。委员会考虑请法律委员会主席同会员国联系，以便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汇报。
8. 一些委员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规定的程序的运作情况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法律委员会不应增加具有灵活性的内容，因为它们必然在实行过程中会引起一些微妙的问题。会上明确指出，这一解释性说明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决议草案，而仅适用于那些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某些委员强调，应当十分明确地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一具体情况，此外，还应在解释性说明后附上有关参与计划的决议。
9. 一些委员强调在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C/5) 时，所有会员国与秘书处必须进行磋商。

¹ 法律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会议上通过的报告的摘录。

10. 总干事的代表指出，解释性说明中提到的参照决议 30 C/50，今后应被理解为参照在该决议之后通过的决议 31 C/36。他向委员们保证他已意识到一些会员国所遇到的困难，并保证秘书处在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C/5）时，将不断努力改进与会员国进行的磋商。此外，总干事的代表还再次表示，秘书处准备采取法律委员会所称的“教育性措施”，以便明确、反复地向各代表团宣传解释性说明的内容及其不按这一解释性说明行事会产生的后果。”

附件 IV

33 C/5 中可提出修正草案的决议建议清单¹

	段落	页次
第 II 篇 -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 - 教育		
I.1 加强全民教育活动的协调和规划		
I.1.1 加强全民教育的国际协调和监测	01110	23
I.1.2 实现全民教育的政策、规划和评估	01120	26
I.2 实现全民基础教育		
I.2.1 普及基础教育	01210	31
I.2.2 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 (LIFE) 和联合国扫盲十年 (UNLD)	01220	35
I.2.3 师资教育	01230	39
I.3 促进优质教育		
I.3.1 有助于学会与人共处的优质教育	01310	44
I.3.2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	01320	48
I.4 支持初等后教育机构		
I.4.1 中等教育和技术 (职业) 教育	01410	52
I.4.2 高等教育为知识社会服务	01420	5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01510	6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01520	6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	01530	6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JET)	01540	6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01550	7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01560	73

¹ 这些决议见本清单所列各段落中的框注。

	段落	页次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01600	75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II.1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1.1 处理好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关系：受到威胁的 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社会问题	02110	90
II.1.2 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为可持续发展服务	02120	96
II.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02130	102
II.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II.2.1 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可再生能源和减轻灾害	02210	108
II.2.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政策	02220	1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IHE）	02310	119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02320	122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02400	124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II.1 科学伦理与哲学		
III.1.1 科学伦理	03110	138
III.1.2 展望、哲学和人文科学、民主与人类安全	03120	143
III.2 人权与社会变革		
III.2.1 促进人权	03210	148
III.2.2 社会变革	03220	153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03300	157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IV.1 保护世界各地的文化遗产		
IV.1.1 进一步提高保护世界遗产的能力	04110	172
IV.1.2 挖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04120	176
IV.1.3 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	04130	179
IV.1.4 保护文化财产	04140	181

	段落	页次
IV.2 加强文化政策、文化产业和文化间的对话		
IV.2.1 制定国家文化政策	04210	184
IV.2.2 促进文化间的对话	04220	187
IV.2.3 支持文化产业和手工艺	04230	190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04300	193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V.1 依靠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并特别强调表达自由， 借以增强人们的能力		
V.1.1 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的普及利用	05110 ²	207
V.1.2 促进社区的信息利用以及信息内容的多样性	05120 ²	210
V.2 促进传播发展以及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科学及 文化服务		
V.2.1 促进媒体发展	05210 ²	217
V.2.2 推进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科学与文化领域的应用	05220 ²	220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05300	22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06006	232
总部外-下放计划的管理	07002	241
在冲突后和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紧急行动	11003	261
B. 参与计划	12004	264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14002	272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15002	274
第 3 章--公众宣传	16002	275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17002	278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18002	280

² 由于打字错误，33C/5 草案中的这些段落没有打上段落号。

附 件 V

关于提交旨在修改《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的决议草案的格式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为修改《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而提交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

◆ 所涉及的重大计划:

计划/分计划:

.....

◆ 或所涉及的决议建议（注明段落号）:

建议修改、取消或增加的活动:

请说明所提修正案所涉及的预算金额:

.....

请说明建议的资金来源（来自33 C/5某一分计划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或章节的预算建议额
或寻求预算外资金）:

.....

解释性说明（至多20行）

请提供电话号(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传真号，以备今后联系之用：

.....

姓 名：

日 期：

各提案国签 字

附件 V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2005 年）青年论坛

1. 题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2005 年）青年论坛。

2. 日期与会期

论坛将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前夕举行，会期三天：20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 日星期日。

整个专题会议期间将同时设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工作小组，其组成将根据参加论坛的人数加以确定。

3. 目标

论坛的主要目标是请青年人参加目前本组织就某些计划和项目的优先事项所开展的讨论，并在讨论中从青年的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

4. 结构

论坛将包括六次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全体会议各一次，还有四次专题会议；每次专题会议都先举行介绍情况的全会，而后分工作小组讨论。

开幕式全体会议宣布论坛开始开会，并通过论坛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开幕式后即举行四次专题会议。每次专题会议只讨论全会上简要介绍的一个问题。将着重简要介绍四个主要专题。

然后进行二十分钟的讨论，为工作小组讨论抛砖引玉。每次举行完情况介绍的全会之后，与会者均将划分成工作小组。

闭幕式全体会议将讨论并通过由论坛与会者选出的起草委员会所拟定的最后报告。

5. 专题

按照“各种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做法，已于 2004 年 12 月在因特网站专设了一个讨论论坛，广泛征求意见，以确定重点专题，上几次青年论坛的代表和各全国委员会都参加了这一讨论。

6. 结果

青年论坛结束时将举行一次闭幕式全体会议，通过一份报告，汇报青年与会者对提请讨论的专题的优先事项的想法。这些青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项目将具体地反映青年人落实自己想法的能力。

关于该论坛的最后报告，将向大会提交一份文件，陈述二十一世纪青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计划方面的优先考虑。

7. 与会标准

请各国政府将代表会员国青年组织的一些不满三十岁的青年代表列入本国代表团名单之中，并承担其费用。为确保广泛的代表性，请会员国承担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论坛所需的费用，并诚心诚意地为此争取预算外资金。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日程安排

日期	全体会议	行政委员会	第I委员会	第II委员会	第III委员会	第IV委员会	第V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3 星期一	1 } 项目 1.1, 1.2, 1.4-1.7, 9.1,								1	1 } 项目 1.5	
	2										2
4 星期二	3 } 总政策辩论 (项目 2.1, 2.2)	1 } 项目 1.3 ⁽⁵⁾		1 } 项目 3.1, 3.2				1 } 项目 4.2	3		1
	4	2 } 项目		2 } 项目 4.2			2 } (决议草案)	4		2 } 项目 12.1	
5 星期三	5	3 4.1, 4.5, 4.2		3 (重大计划I),				3	4		
	6 } 六十周年纪念仪式	4 (I, II, III.A, III.C,		4 } 项目				4			
6 星期四	7	5 III.D, IV),		5 5.3, 5.8, 5.18, 8.1				5 } 项目	5		
	8	6		6			6 } 7.1, 8.5	3 } 项目 12.1			
7 星期五	9 } 总政策辩论 (续)	7 项目 10.1-10.12			1 } 项目 3.1, 3.2				6		2
	10	(3)			2 } 项目 4.2						
8 星期六	11	9			3 (重大计划III),						
9 星期日	12										
10 星期一	12	10		7 }	4 项目 5.4, 5.11, 8.2				7		
	13	11		8 }	5 }						
11 星期二	14		1 } 项目 3.1, 3.2		6 } 项目 4.2			1 } 项目 3.1, 3.2	8		3
	15		2 }		7 (重大计划II),		2 } 项目 4.2				
12 星期三	16 } 总干事答辩 项目 11.1 (任命总干事)	12 报告	3 项目 4.2		8 项目 5.6, 5.9, 5.10, 5.14, 5.16			3 (重大计划V),	9	4 } 项目 12.1	
13 星期四		(4)	4 (第II篇A, B,		9 }		4 } 项目				5 } 项目 12.2-12.16
14 星期五		(1)	5 第II篇C,			1 } 项目 3.1, 3.2	5 5.7, 5.17, 8.4		10		
		(2)	6 第III篇B),			2 } 项目 4.2	6 }				
15 星期六			7 项目	9 报告		3 (重大计划IV),			11		4
			8 5.1, 6.1-6.5		10 报告	4 项目 5.2,				6 } 项目 12.2-12.16	
16 星期日			9		5 5.3, 5.5						
17 星期一			10			6 5.12, 5.13,	7 报告				
18 星期二			11			7 5.15, 8.3			12		
						8 }				7 } 项目	5
19 星期三	17 } 青年论坛报告 项目 13.1 通过报告								13	8 } 12.2-12.16	
	18		12 报告								
20 星期四	19					9 报告			14		
	20										
21 星期五	21 } 总干事就职 项目 4.3 闭幕										
22											

- (1) 项目 12.1 - 选举执行局委员。
 (2) 项目 12.1 - 必要时进行第二轮选举。
 (3) 关于全民教育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4) 关于基础科学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5) 委员会随后可能再次审议该项目。



33 C/2 Add.

巴黎，2005 年 10 月 2 日

原件：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增补件

1. 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33 C/1（Prov.）Rev.）载有执行局向大会建议的新项目。
2. 执行局在第 172 EX/28 号决定中建议大会由下列机构审议这些项目：

第 I 委员会

- 5.21 思考教科文组织的未来
- 6.6 教科文组织中的语言使用问题
- 14.1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

第 III 委员会

- 5.20 关于在哥伦比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城市水管理中心的建议

第 IV 委员会

- 5.22 教科文组织中的南-南文化论坛

第 V 委员会

- 5.19 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2005：哈博罗内议定书

3. 另外，不应忘记，执行局在第 171 EX/60 号决定中作为一种特殊安排，请欧洲共同体在保持其观察员地位的条件下，积极地和尽可能充分地参与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政府间专家会议（II 类）的工作。在同一项决定中，执行局还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有关的项目时将该决定考虑在内。



33 C/2 Add.2

巴黎，2005 年 10 月 3 日

原件：英文、法文

议程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增补件 2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在其第三次全会上决定在议程中增列十四个新的项目，并将其交由以下机构审议：

第 I 委员会

- 5.29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的建议
- 9.2 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
- 14.2 加强与索马里的合作

第 II 委员会

- 5.23 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
- 5.24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

第 III 委员会

- 5.25 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26 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IMPA）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27 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 5.28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
- 5.30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
- 5.32 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

第 IV 委员会

- 5.31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秘鲁共和国，库斯科）的建议
- 5.34 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世界大会（两年一届）（马尼拉，菲律宾）

第 V 委员会

- 5.33 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视听遗产日



33 C/2 Add.3

巴黎，2005 年 10 月 12 日

原件：英文

议程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增补件 3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在其第四次全会上决定在议程中增列两个新的项目，并将其交由以下机构审议：

第 I 委员会

5. 35 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

第 II 委员会

5. 36 镰状红细胞症--公共卫生的优先工作